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6號

聲請人 張凱菁
代理人 劉哲宏律師
陳廷瑋律師
鄭猷耀律師

相對人 三瀛建設有限公司

上列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楊淑惠律師（設臺南市○○區○○路○○○○號）就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12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為相對人三瀛建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及鑫凱建設有限公司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12號），相對人已於民國108年4月9日解散，並選任蘇良琦為清算人，惟清算人蘇良琦於日前死亡，相對人並無其他董事或股東，而吳俊鉉原為相對人之股東，對於相對人之事務應為熟稔，黃偉婷為蘇良琦長女，亦為蘇良琦唯一繼承人，均應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適當人選。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之規定，聲請選任吳俊鉉或黃偉婷為本案訴訟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法人無訴訟能力（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948號判決、91年台抗字第323號判決參照），則法人仍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可能，亦即公司如有應訴之必要，原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相對人變更登記申請書、變更登記表
03 、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相對人基本資料查詢
04 (明細)表、蘇良琦除戶戶籍謄本附於本院108年度重訴字
05 第212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卷宗可稽（見該卷宗第45
06 -47頁、133-141頁、251頁），且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核閱
07 無誤，足認蘇良琦為相對人唯一股東即清算人，惟蘇良琦既
08 已死亡而不能行使代理權，相對人亦無其他清算人可代表應
09 訊，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本案訴訟恐因久延而受損害，是聲
10 請人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即屬有據。

11 (二)聲請人雖主張選任吳俊鉉或黃偉婷為相對人特別代理人，本
12 院審酌吳俊鉉雖曾為相對人之股東，然已經退股，對於相對
13 人業務未必關心；黃偉婷雖為蘇良琦長女，未必熟稔相對人
14 業務，且二人均表明無意願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則選任
15 吳俊鉉或黃偉婷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恐不能維護相對
16 人之利益。經本院依臺南律師公會推薦提供造冊之人選名單
17 ，函詢楊淑惠律師意願，經楊淑惠律師表示同意為相對人之
18 特別代理人，本院認楊淑惠律師具有民事專長，擔任相對人
19 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故選任楊淑惠律師於本院108年度
20 重訴字第212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
21 理人。

2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桂美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蘇冠杰